

關於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之補充法律意見書

葉啟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依鈞院 111 年 6 月 27 日台民大 108 台抗大 897 字第 1110000034 號函就兩造訴訟代理人所提問題共五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終止契約即為將保險契約上權利（執行標的）換價，屬法定之執行方法，並無執行方法不適法之問題」，所謂「屬法定之執行方法」，所依據之法令規定為何？

108台抗大897
(107v620946)

「換價」一詞，並非強制執行法之法定用語，而是強制執行實務上泛指「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時」，為實現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而如何將執行標的轉換為「金錢」的執行方法。本人於「法律意見書」第 27 頁已經說明：將執行標的加以換價，是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的法定主要執行方法。當執行標的為動產或不動產時，執行法院以拍賣或變賣之方式予以換價；當執行標的是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金錢（解約金）請求權時，執行法院以終止契約之執行方法將原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權利從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為解約金請求權，終止契約亦為必要的換價方法，本屬強制執行法中法定之執行方法，並無適法性的疑慮。

前述法律意見書中所謂「屬法定之執行方法」，其依據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扣押命令」與「其他處分」。詳言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發扣押命令之後，依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28 號裁定之意旨（請參閱本人「法律意見書」第 12 頁，不再重複），執行法院即取得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的處分權。這也是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扣押之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的緣故。

執行法院扣押債務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後，既然取得債務人對該請求權之處分權（包含終止權在內），自得立於債務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使該解約金債權在數額上具體化（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費墊繳、保單借款、行政費用等之計算），同時使該債權之清償期屆至。因為執行法院已經概括地取得債務人對於保險人之權利的處分權，此一終止權之行使，亦得解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所稱的「其他處分」之一種。類似情況除了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外，還包括信託受益權、定期存款債權等權益之強制執行在內。在強制執行債務人的信託受益權時，法院即得立於債務人之地位，向

第三人行使基金贖回權、定期存款解除權或保險契約終止權，藉以將抽象的財產權換價為具體的金錢給付權利，以利債權人的受償（參閱原「法律意見書」第 12 頁之說明）。

二、隱含在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中的「財產上請求權」、「財產上權益」所指為何？請說明並舉例供參。

本人先前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已經充分說明：

1、本意見書之綜合意見：「執行法院基於執行目的，對於符合下列二要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均得加以終止：（1）以債務人為要保人。（2）該人壽保險契約中隱含著屬於債務人之財產上請求權。」（法律意見書第 19 頁）

2、前述「隱含在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中的財產上請求權」，在傳統型人壽或年金保險，其基礎為抽象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喪失價值）；經終止保險契約後而使之具體化、並使之清償期屆至的財產上請求權，即為保險法第 119 條所稱的「解約金」。（法律意見書第 20 頁）

需補充說明者，如屬投資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則該解約金之計算基礎為「投資資產之價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5 項），即保險實務上習稱之「保單帳戶價值」¹。

三、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如何判斷該保險契約之請求權或權益，屬於「財產上請求權」或「財產上權益」？

只要要保人已繳交之保險費達到累積有解約金時，該契約即隱含著屬於要保人的財產上請求權。判斷標準不只是「保單條款」中返還解約金的約定²（保險法第 119 條第 2 項），同時也需視要保人是否「已付足一年以上保險費」（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其餘同上「貳」之說明。

四、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中，媒體報導及一般社會大眾習稱「儲蓄險」所指為何？於具體保單條款，如何判斷該保險契約屬於儲蓄型

¹ 參閱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4558 號函修正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貳條第 18 款：「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第拾玖條第 3 項：「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² 可參閱金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9 條第 3 項：「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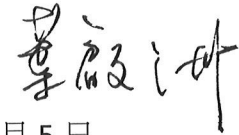
保險契約？

「儲蓄險」是一個保險市場上常用但不具備特殊法律上意義的名詞，泛指對於要保人來說具有儲蓄功能的保險商品。一般而言，只要一個保險契約同時提供身故保險金（死亡保險）以及滿期保險金（生存保險）時，便可稱之為儲蓄險。對於要保人來說，因為在死亡時可以（由受益人）領取身故保險金，在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則可以領取「滿期保險金」，不論生、死均可以領取保險給付，便可以理解為該保險商品具有儲蓄功能。

五、前述儲蓄險是否屬於意見書所稱「隱含財產上請求權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所隱含財產權益（解約金）」；「...人壽保險契約，其契約隱含有解約金等財產上權益者」？

如前「貳」所述：隱含在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中的財產上請求權，其基礎為抽象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喪失價值）；經終止保險契約後而使之具體化、並使之清償期屆至的財產上請求權，即為保險法第 119 條所稱的「解約金」。（法律意見書第 20 頁）其判斷與該保險契約是否屬於「儲蓄險」並無關連。

撰寫人：



111 年 7 月 5 日

